

# 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2017年12月1日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或“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已会同公司、公司申报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注册会计师、会计师”）、公司律师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落实，具体情况如下文。

## 说 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
- 楷体（加粗）：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1、根据前次反馈回复，公司聘请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特机电”）相关安装调试人员专职从事安装调试工作，此后，公司不再与格瑞特机电发生安装调试关联交易。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聘请专职安装调试人员后，公司是否具有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2）公司是否与所聘请的安装调试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前述合同以及相关用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与格瑞特机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情况。

**【公司回复】**

（1）聘请专职安装调试人员后，公司是否具有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 2015 年 3 月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另依据《建筑业资质分类标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内容包括锅炉、通风空调、制冷、电气、仪表、电机、压缩机机组和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与上述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有明显的区别，且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建筑业，因此，公司不需要按该资质规定办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也不需要办理其他行政许可资质。

公司聘请专职安装调试人员后，具备自主完成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从研发设计、销售到安装调试等整个业务链，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公司专职安装调试人员不需要相关安装资质，只需要具备对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熟悉，公司目前对销售的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已具备进行自主安装调试能力。2017 年 8 月 18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处罚，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证书情况”

中进行如下修改并补充披露：

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应技术服务不需要获取行政许可、前置行政审批等资质。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资格或认证证书如下：

发证日期	资质名称	核发机构	证书编号(码)	有效期限	持有人
2013. 11. 19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331000423	三年	格瑞特有限
2016. 11. 2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GR201631000923	三年	格瑞特有限
2015. 8. 2 6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TQCS International (Group) Pty Ltd	QC-C-760	2018. 8. 25	格瑞特有限
2014. 8. 3 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分项计量及用能安全管理软件 V1.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4-1830	五年	格瑞特有限
2015. 2. 2 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电子巡查管理系统应用软件）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5-0170	五年	格瑞特信息
2013. 5. 1 0	软件产品登记证书（格瑞特电子巡检管理系统 V1.0）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DGY-2013-0818	五年	格瑞特信息
2013. 10. 2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沪 R-2010-0185	每年年审	格瑞特信息

综上，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相关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情况，无法续期的风险也较小。

(2) 公司是否与所聘请的安装调试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前述合同以及相关用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相关人员与格瑞特机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

在，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所聘请的安装调试人员（李炯等 5 人）均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劳动合同约定了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工作保护、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合同变更解除、解除及终止、劳动争议、法律责任等事项，公司亦为上述安装调试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与上述安装调试人员用工行为合法合规。

上述安装调试人员离职格瑞特机电公司时，均与格瑞特机电公司签署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同时作了离职声明并确认：“1、本次离职及入职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胁迫等情形；2、本人在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与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含有服务期限内容的协议等文件，离职后不需要履行相关义务。3、本人离职后，不存在与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何劳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因此，上述相关人员与格瑞特机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主办券商回复】

**（1）聘请专职安装调试人员后，公司是否具有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工商登记文件；查询了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具备的资质许可、公司提供的资质、认证；查阅了建筑业企业资质规定；获取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附注；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根据 2015 年 3 月实施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分为施工总承包资质、专业承包资质、施工劳务资质三个序列。另依据《建筑业资质分类标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内容包括锅炉、通风空调、制冷、电气、仪表、电机、压缩机机组和广播电影、电视播控等设备。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的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与上述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有明显的区别，且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属于建筑业，因此，公司不需要按该资质规定办理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也不需要办理其他行政许可资质。

公司聘请专职安装调试人员后,具备自主完成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从研发设计、销售到安装调试等整个业务链,可进一步提高公司的业务竞争能力。公司专职安装调试人员不需要相关安装资质,只需要具备对计算机软硬件系统熟悉,公司目前对销售的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已具备进行自主安装调试能力。2017年8月18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了合规证明。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受到工商行政管理等相关部门处罚,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业务许可、获得资质、特许经营权及认证证书情况”中完整的披露了公司所拥有的各项资质或认证证书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具有进行销售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情况,公司业务经营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与所聘请的安装调试人员签订劳务合同, 前述合同以及相关用工行为是否合法合规, 相关人员与格瑞特机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若存在, 是否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安装调试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凭证;安装调试人员与格瑞特机电公司签订的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安装调试人员作出的离职声明;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公司与所聘请的安装调试人员均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合同期限自2017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劳动合同约定了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工作条件、工作保护、劳动报酬及福利待遇、劳动纪律、合同变更解除、解除及终止、劳动争议、法律责任等事项,公司亦为上述安装调试人员缴纳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上述安装调试人员离职格瑞特机电公司时,均与格瑞特机电公司签署了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协议书,同时作了离职声明并确认:“1、本次离职及入职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均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虚假、胁迫等情形;2、本人在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未与其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含有服务期限内容的协议等文件,离职后不需要履行相关义务。3、本人离职后,

不存在与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任何劳动争议或者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上述安装调试人员用工行为合法合规，上述相关人员与格瑞特机电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置。（1）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营是否独立，是否合法合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置是否符合《公司法》、《会计法》要求、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2）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于不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披露规范措施，对措施的可执行性、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资料及部门职责简介；核查了财务机构设置及财务人员配置情况、会计资格证书；查阅了《公司法》、《会计法》相关规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证明》；并对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即公司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营是否独立，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会计人员应当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格瑞特信息均已按《公司法》及《会计法》规定各自

设置会计账簿，建立了健全的会计制度。公司及子公司格瑞特信息均已设置了会计机构，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目前，公司财务总监 1 名，公司及子公司一般财务人员 3 名，合计 4 人，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具体组成情况为：公司财务总监兼会计主管 1 人、出纳 1 人，子公司格瑞特信息会计主管 1 人、出纳 1 人。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格瑞特信息公司均设置会计、出纳岗位，做到岗位不兼容设置。会计主管人员岗位职能：主要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的会计核算、成本管理、财务预算控制和本部门的日常管理工作。出纳负责现金与银行存款收支业务。财务不相容岗位已分离。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格瑞特信息的财务人员会计工作经验丰富，均具备从事会计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其中公司财务总监从事会计工作二十年以上经历并具备会计师资格，格瑞特信息公司会计主管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十年以上经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机构设置独立，财务人员配备符合《公司法》、《会计法》的相关要求。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

公司及子公司格瑞特信息已建立了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主要有：《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销售和收款制度》、《采购及入库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

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格瑞特信息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公司法》、《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现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

**(3)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申报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及子公司格瑞特信息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情形。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已出具税务证明：公司、格瑞特信息公司在报告期内，能按税法规定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未发现欠税、偷逃税款和重大违反税收管理法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财务不规范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财务规范性”中

修改并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目前配备财务人员 4 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会计从业经验。公司在会计机构内部和会计人员中建立岗位责任制，定岗定编，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公司使用用友财务软件，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公司财务岗位设置合理，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要求。公司财务制度比较健全，已建立了销售收款、购货付款、固定资产、货币资金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3、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结合合同条款等核查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之“(三) 生产模式”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外协生产，具体如下：

**1、公司外协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安排采购核心部件，公司设计好电路板程序后，因公司经营场所为写字楼不适合焊接，故而将点焊程序及相关辅料交由外协单位采购及加工，加工完成之后在公司内部进行组装、测试和质检，然后包装好连同其余相关配件发给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外协单位主要是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住所	经营范围
1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年2月12日	上海市闵行区春东路508号5幢3楼315室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开发，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家用电器、电线电缆、五金工具、办公设备、日用百货、服装及辅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制作各类广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智能化工程。
2	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5日	昆山市千灯镇华涛路162号6幢	SMT贴片、电子元器件、焊接板的焊接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照明设备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电路板、电子原辅材料、五金

				交电、劳保用品的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	--	--	--	-------------------------

上述外协厂商中，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龙浩智能公司投资并持股 41.33%，2016 年 12 月 7 日龙浩智能将泰金电子股权转让给柳云峰，转让后，泰金电子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 2、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市场定价。外协厂商主要涉及材料费和加工费，材料费一般按同类材料市场价确定，焊接加工费按即时市场行情价（费用/焊接点数）确定。

## 3、公司相关控制措施及相应会计处理

(1) 公司对委托加工的整个环节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具体内容为：

1) 编制委外加工计划：生产部依据审批后的采购计划编制委外加工订单，并报总经理审批。

2) 委外加工供应商选择：生产部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符合生产要求的委外加工供应商，并综合考虑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加工费、工艺、交货时间等因素选择最优加工供应商，并签订订购合同。合同中对委托加工的内容、交货和验收方式、付款方式和相关的责任进行了明确的约定。

3) 原料的挑选和调拨：生产部依据原料流转的相关制度领料后将原料和加工要求一并交给供应商，并在加工订单上签字确认。

4) 委外加工管理和验收：生产部对委外加工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质量管理等进行全程关注和考核。委外加工供应商加工完成后，由生产部质检验收，验收合格产品由生产部填写相应单据办理入库手续。同时，生产部与供应商确定加工费并通知供应商开具相应发票。

5) 资金支付：生产部按照公司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填写资金支付申请单，进行相应款项支付申请。

(2) 委托加工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原材料出库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贷：原材料

## 2) 发生加工费用及委托加工产品入库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

借：库存商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 3) 资金支付

借：应付账款-供应商

贷：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公司委外加工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 1 周左右即可完成，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一般无余额。产品委外加工完成之后在公司内部进行组装、测试和质检，然后包装好连同其余相关配件发给客户，安装调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公司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

##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外协单位	采购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金采购额 (元)	占总采 购成本 比	采购金额 (元)	占总采 购成本 比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电子围栏、电源等	84,287.83	4.98%	210,198.45	3.51%	407,423.93	6.82%
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	电路板、元件与焊接费	51,188.03	3.02%	209,952.16	3.51%	333,219.68	5.58%
合计		135,475.86	8.00%	420,150.61	7.02%	740,643.61	12.40%

报告期内，外协单位采购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2.40%、7.02%、8.00%，采购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也较小。

## 5、外协厂商是否依法具备相应资质，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外协厂商主营业务为电子产品生产及加工，不需要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相关经营资质，报告期内外协厂商生产经营未受到行政处罚，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技

术要求加工，公司给予技术指导，生产部对每一批入库的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报告期内，外协产品质量合格。

#### 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核心业务环节系研发、设计、销售，在生产环节公司大部分采购的产品直接用于客户现场安装销售，个别零部件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其中公司设计好电路板程序后，因公司经营场所为写字楼不适合焊接，故而将点焊程序及相关辅料交由外协单位采购及加工，目前焊接操作比较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对公司不属于核心竞争力，且该产业在国内较为成熟，产能充足，厂商替代性强。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系统是一种有益补充，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其不构成依赖。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获取了报告期内的委托加工业务明细，获取了相关业务合同，对合同约定的内容与财务账面记录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复核，核查公司成本核算及成本结转过程，同时对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加工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进行比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的外协委托生产。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安排采购核心部件，公司设计好电路板程序后，因公司经营场所为写字楼不适合焊接，故而将点焊程序及相关辅料交由外协单位采购及加工，加工完成之后在公司内部进行组装、测试和质检，然后包装好连同其余相关配件发给客户销售。报告期内，外协单位主要是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昆山苏卿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为市场定价。外协厂商主要涉及材料费和加工费，材料费一般按同类材料市场价确定，焊接加工费按即时市场行情价（费用/焊接点数）确定。

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为：外协厂商按照公司提供的图纸资料等技术要求加工，公司给予技术指导，生产部对每一批入库的外协产品进行质量检验，报告期内，外协产品质量合格。

公司委托加工相应的会计处理如下：

1) 原材料出库

借：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贷：原材料

2) 发生加工费用及委托加工产品入库

借：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贷：应付账款-供应商

借：库存商品

贷：委托加工物资-材料

贷：委托加工物资-加工费

3) 资金支付

借：应付账款-供应商

贷：货币资金-银行存款

公司委外加工的生产周期较短，一般 1 周左右即可完成，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中委托加工物资一般无余额。产品委外加工完成之后在公司内部进行组装、测试和质检，然后包装好连同其余相关配件发给客户，安装调试后确认收入并结转相应的成本，公司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外协单位	采购内容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 (元)	占营业 成本比	金采购额 (元)	占总采 购成本 比	采购金额 (元)	占总采 购成本 比
上海泰金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加工费、电子 围栏、电源等	84,287.83	4.98%	210,198.45	3.51%	407,423.93	6.82%
昆山苏卿电子 有限公司	电路板、元件 与焊接费	51,188.03	3.02%	209,952.16	3.51%	333,219.68	5.58%
合计		135,475.86	8.00%	420,150.61	7.02%	740,643.61	12.40%

报告期内，外协单位采购成本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2.40%、7.02%、8.00%，采购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也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为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核心业务环节系研发、设计、销售，在生产环节公司大部分采购的产品直接

用于客户现场安装销售，个别零部件系公司自主研发生产。其中公司设计好电路板程序后，因公司经营场所为写字楼不适合焊接，故而将点焊程序及相关辅料交由外协单位采购及加工，目前焊接操作比较简单，技术含量较低，对公司不属于核心竞争力，且该产业在国内较为成熟，产能充足，厂商替代性强。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系统是一种有益补充，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对其不构成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委托加工业务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公司对委托加工厂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4、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中修改并补充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价	采购硬件及加工	84,287.83	3.60%	210,198.45	3.77%	407,423.93	6.09%
上海格瑞机电系统	协议价	安装调试费	643,071.85	100.00%	876,293.87	100.00%	567,859.14	1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交易内容	2017年1-5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程有限公司								
合计			727,359.68		1,086,492.32		975,283.07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未接受关联方劳务。

①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5月：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套)
电子围栏设备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619.26	6,206.42
感应式巡检棒		7,179.49	23.93
BA产品加工费		23,944.44	36.01
接触式巡检棒		18,307.69	23.93
报警采集器		13,448.21	101.88
报警中继器		2,788.74	697.18
合计		84,287.83	

2016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套)
电子围栏设备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4,258.29	7,659.84
24V2A电源		25,641.03	51.28
BA产品加工费		33,769.23	48.38
接触式巡检棒巡检棒加工费		18,427.34	23.93
感应式巡检棒加工费		48,102.56	23.93
合计	210,198.45		

2015年度：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元/件、套)
24V2A电源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3,743.59	51.28

产品名称	关联单位名称	采购总金额(元)	关联方采购单价 (元/件、套)
电子围栏		80,205.26	7,291.39
BA产品加工费		93,025.67	35.51
感应式巡检棒加工费		33,504.24	22.34
接触式巡更巡检棒加工费		16,717.92	23.22
围栏报警器材		127,834.08	255.67
巡更产品加工费		2,393.17	4.79
合计		407,423.93	

#### 电子围栏设备：

公司2016年度共采购11套电子围栏，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为7,659.84元/套，2015年度共采购11套电子围栏，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为7291.39元/套，根据阿里巴巴网上公开价格查询，市场上同类电子围栏不含税价在7,589.74元/套至6,410.26元/套之间，均价为7,000.00元/套，格瑞特对泰金电子的关联采购价格基本公允，系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

#### 24V2A电源：

公司2016年度共采购500件24V2A电源，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为51.28元/件，2015年度共采购1048件24V2A电源，平均不含税采购单价为51.28元/件，根据阿里巴巴网上公开价格查询，市场上同类电源不含税价在49.57元/件至53.00元/件之间，均价为51.29元/件，格瑞特对泰金电子的关联采购价格基本公允，系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利益输送。

#### 围栏报警器材：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5年度向泰金电子采购报警器材共计127,834.08元，由于此产品为非标产品，无法获取其公允价格，公司于2016年度开始停止采购相关报警器材。

BA产品加工费、感应式巡检棒加工费、接触式巡更棒加工费、巡更产品加工费：

公司2016年度共采购泰金电子BA产品加工费、感应式巡检棒加工费、接触式巡更巡检棒加工费、巡更产品加工费共计100,299.13元，其中，BA产品共加

工698件，感应式巡检棒共加工2,010件，接触式巡更棒共加工770件；2015年度共采购泰金电子BA产品加工费、感应式巡检棒加工费、接触式巡更棒加工费、巡更产品加工费145,641.00元，其中，BA产品共加工2,620件，加工费93,025.67元，感应式巡检棒共加工1,500件，接触式巡更棒巡检棒共加工720件，巡更产品加工费共加工500件。

2016年12月7日，龙浩智能将泰金电子相关股权转让给柳云峰，此后公司实质上已与泰金电子无任何关联关系，且公司已在逐步减少泰金电子相关采购金额。公司2017年采购的BA产品加工费为36.01元/件，感应式巡检棒、接触式巡更巡检棒加工费为23.93元/件，与2016年度、2015年度采购的相关加工费基本保持一致，未出现较大偏差，因此相关加工费用的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 ②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在楼宇自控系统销售业务过程中，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在研发及设计方案方面，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在项目实施现场，将设备的安装调试全部委托给格瑞特机电实施，结算费用为公司销售合同金额的10%。楼宇自控系统销售工作内容包括系统研发设计、材料供应生产、产品发货配送、项目深化设计、现场安装调试等。格瑞特机电承接的现场安装调试具体工作内容包括现场接线、DDC安装及单机调试、系统联合调试，工作难度不是很高，从工作量分析，现场安装调试工作量约占整个BA项目工作量10%左右，因此，公司与格瑞特机电安装调试关联交易作价较为公允。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安装调试费用发生额分别为643,071.85元、876,293.87元、567,859.14元。为避免关联交易，2017年7月，公司与格瑞特机电安装调试相关专业人员协商一致并聘请到公司来专职从事安装调试工作，此后，公司不再与格瑞特机电发生安装调试关联交易。

(2) 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7年1-5月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6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15年度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定价方式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58.98	6,442.57	0.18%	11,527.36	0.09%			按同类产品市场价格
合计		1,358.98	6,442.57	0.18%	11,527.36	0.09%			

报告期内，2016年、2017年1-5月格瑞特向格瑞特机电销售产品合计1.80万元，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向机电公司销售产品合计0.14万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格瑞特机电股权	按协议价		2,390,000.00	1,140,000.00

公司为专注于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将公司全部资源用在主营业务当中，因此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2017年5月8日分两次将格瑞特机电的股权转让给龙浩智能，具体情况如下：①2016年7月28日，公司将格瑞特机电9%的股权作价114.00万元转让给龙浩智能，定价参考格瑞特机电经审计的2015年12月31日净资产（12,633,151.41元），9%对应价值应为113.70万元，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为114万元，转让价格基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②2017年5月8日，公司将格瑞特机电剩余19.30%的股权以239.00万元转让给龙浩智能，定价参考格瑞特机电经审计的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12,631,670.52元），19.30%对应价值应为243.82万元，由于2017年1-4月格瑞特机电经营亏损，双方协商一致转让价为239万元，本次转让产生了较小的亏损4.82万元，转让价格也基本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

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类型关联交易。

(2) 向关联方收购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报告期末至本 公开转让说明 书签署之日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按实缴注册资本			500,000.00
王衍德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按实缴注册资本			300,000.00
王峻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按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蔡钧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按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0

2016年5月17日，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衍德、蔡钧、王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衍德、蔡钧、王峻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0%、30%、10%、10%的股权以5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转让给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由于格瑞特信息成立后业务规模一直较小，营业收入也全部来源于公司，自身盈利能力不高，故转让时各方协商一致按照工商注册的实缴资本1元/股平价转让。格瑞特信息截至2016年5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39元。总体来看，转让价格相对公允，不存在利益输出及损害公司利益。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上述类型关联交易。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	公司拆入	余额	
				公司欠对方	对方欠公司
王衍德	期初余额				
	2015年度	8,027,200.00	8,127,200.00	100,000.00	
	2016年度			100,000.00	
	2017年1-5月			100,000.00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3,886,965.90	
	2015年度	8,202,800.00	8,063,705.80	3,747,871.70	
	2016年度	9,680,415.90	6,093,573.90	161,029.70	

关联方名称	发生日期	公司拆出	公司拆入	余额	
				公司欠对方	对方欠公司
	2017年1-5月	400,000.00	22,379.70	183,409.40	400,000.00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400,000.00	800,000.00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951,200.00
	2015年度		1,325,000.00		4,626,200.00
	2016年度	523,666.67	5,149,866.67		
	2017年1-5月				
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2015年度	35,179.04		35,179.04	
	2016年度			35,179.04	
	2017年1-5月			35,179.04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35,179.04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期初余额				537,517.05
	2015年度		382,530.41		154,986.64
	2016年度		154,986.64		
	2017年1-5月				

①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	35,179.04	2015/01/20	2017/07/28	1	否
上海泰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445.86	2015年初	2015/05/07	1	否
	47,250.00		2015/06/15	1	否
	85,674.55		2015/06/18	1	否
	25,800.00		2015/07/15	1	否
	7,300.00		2015/10/19	1	否
	16,060.00		2015/11/13	1	否
	154,986.64		2016/10/31	1	否
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05,000.00	2015年初	2015/04/28	1	否
	20,000.00		2015/06/02	1	否
	4,626,200.00		2016/05/30	1	否
	206,666.67	2016/03/24	2016/06/02	1	否
	317,000.00	2016/06/30	2016/06/30	1	否
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2,718,544.20	2016/07/21	2016/07/26	1	否
	281,455.80	2016/07/26	2016/07/26	1	否
	1,218,544.20	2016/07/26	2016/07/28	1	否
	400,000.00	2017/04/01	2017/06/21	1	否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400,000.00	2017/06/01	2017/07/07	1	否
王衍德	1,000,000.00	2015/01/02	2015/02/15	1	否
	500,000.00	2015/01/02	2015/03/16	1	否
	400,000.00	2015/03/12	2015/03/16	1	否
	100,000.00	2015/03/31	2015/04/17	1	否
	500,000.00	2015/04/10	2015/04/17	1	否
	300,000.00	2015/05/20	2015/06/08	1	否
	50,000.00	2015/06/02	2015/06/08	1	否
	200,000.00	2015/06/02	2015/06/09	1	否
	80,000.00	2015/06/02	2015/06/11	1	否
	670,000.00	2015/06/02	2015/06/25	1	否
	5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10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280,000.00	2015/06/08	2015/06/25	1	否
	100,000.00	2015/06/08	2015/07/01	1	否
	20,000.00	2015/06/08	2015/10/20	1	否
100,000.00	2015/06/18	2015/10/20	1	否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等共占用公司资金 435,179.04 元（其他应收款核算）。2017 年 6 月 1 日，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400,000.00 元。上述资金占用款项 835,179.04 元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前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关联资金往来。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

②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统计如下：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王衍德	200,000.00	2015/03/16	2015/03/31	1	否
	100,000.00	2015/04/17	2015/04/30	1	否
	300,000.00	2015/04/17	2015/05/20	1	否
	100,000.00	2015/05/05	2015/05/20	1	否
	380,000.00	2015/10/20	2015/12/04	1	否
	297,200.00	2015/11/17	2015/12/04	1	否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 (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 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 日	占用次 数	是否支 付资金 占用费
	402,800.00	2015/11/17	2015/12/15	1	否
	297,200.00	2015/11/17	2015/12/15	1	否
	402,800.00	2015/11/25	2015/12/29	1	否
	397,200.00	2015/12/09	2015/12/29	1	否
	700,000.00	2015/12/29	2015/12/29	1	否
	100,000.00	2015/12/29	未归还	1	否
上海格瑞特机电 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1,000,000.00	2015 年初	2015/02/15	1	否
	200,000.00		2015/02/16	1	否
	80,000.00		2015/03/25	1	否
	500,000.00		2015/03/30	1	否
	800,000.00		2015/04/10	1	否
	800,000.00		2015/04/28	1	否
	500,000.00		2015/05/26	1	否
	6,965.90		2015/06/05	1	否
	1,093,034.10	2015/01/15	2015/06/05	1	否
	600,000.00	2015/01/15	2015/06/08	1	否
	100,000.00	2015/01/15	2015/06/09	1	否
	6,965.90	2015/01/15	2015/06/19	1	否
	93,034.10	2015/01/26	2015/06/19	1	否
	406,965.90	2015/01/26	2015/06/29	1	否
	393,034.10	2015/02/06	2015/06/29	1	否
	106,965.90	2015/02/06	2015/08/25	1	否
	300,000.00	2015/03/31	2015/08/25	1	否
	93,034.10	2015/04/10	2015/08/25	1	否
	100,000.00	2015/04/10	2015/09/25	1	否
	100,000.00	2015/04/10	2015/10/20	1	否
	200,000.00	2015/04/10	2015/10/22	1	否
	100,000.00	2015/04/10	2015/11/10	1	否
	200,000.00	2015/04/10	2015/11/16	1	否
	6,965.90	2015/04/10	2015/12/04	1	否
	315,834.10	2015/05/20	2015/12/04	1	否
	100,000.00	2015/05/20	2015/12/15	1	否
	284,165.90	2015/05/20	2016/02/02	1	否
	600,000.00	2015/06/02	2016/02/02	1	否
	115,834.10	2015/06/18	2016/02/02	1	否
	200,000.00	2015/06/18	2016/04/08	1	否
	400,000.00	2015/06/18	2016/04/15	1	否
	784,165.90	2015/06/18	2016/06/14	1	否
200,000.00	2015/10/23	2016/06/14	1	否	
882,250.00	2015/12/31	2016/06/14	1	否	

关联方名称	占用金额（元）	报告期内资金拆借起始日	资金拆借归还日	占用次数	是否支付资金占用费
	281,455.80	2015/12/31	2016/07/21	1	否
	194,000.00	2016/07/28	2016/12/22	1	否
	87,455.80	2016/07/28	2016/12/28	1	否
	1,432,544.20	2016/12/27	2016/12/28	1	否
	87,455.80	2016/12/27	未归还	1	否
	73,573.90	2016/12/31	未归还	1	否
	22,379.70	2017/05/31	未归还	1	否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新增占用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由于资金周转需要，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较多，既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也存在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故不存在关联方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4）接受关联方担保

公司2014年10月21日与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公司向上海浦东新区张江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贷款15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4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22日，贷款年利率为12%。合同约定由王衍德、姜海峰、王奕飞拥有的完全产权的上海市崇明县城桥镇东引路28弄137号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同时约定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王衍德、姜海峰、王奕飞、奚亦鸣提供担保。此笔贷款中100万元于2014年10月29日到账，公司于2015年1月27日偿还100万贷款，另外50万元贷款于2015年3月26日到账，公司于2015年10月21日偿还50万元贷款。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接受关联方担保。

### 3、关联交易的原因、必要性、决策程序

#### （1）向泰金电子采购硬件及加工装配服务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关联方泰金电子采购硬件及合计37.17万元，采购加工装配服务24.59万元。由于泰金电子业务专业，产品质量可靠，价格比较公允，所以业务仍然持续，因此公司2017年度仍向其采购硬件及加工装配服务。

## (2) 采购格瑞特机电调试费

在楼宇自控系统销售业务过程中，公司将主要精力投入在研发及设计方案方面，由于公司人员有限，在项目实施现场，将设备的安装调试委托给格瑞特机电实施，结算价格主要参考现场安装调试工作量占整个BA项目工作量确定。2017年7月，公司与格瑞特机电安装调试相关专业人员协商一致并聘请到公司来专职从事安装调试工作，此后，公司不再与格瑞特机电发生安装调试关联交易。

## (3) 出售格瑞特机电股权

公司为专注于楼宇自控系统和巡更巡检管理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将公司全部资源用在主营业务当中，因此公司于2016年7月28日、2017年5月8日分两次将对格瑞特机电的股权转让给龙浩智能。

## (4) 购买格瑞特信息股权

为消除格瑞特与格瑞特信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2016年5月17日，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与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衍德、蔡钧、王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龙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王衍德、蔡钧、王峻分别将其持有的上海格瑞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50%、30%、10%、10%的股权以50万元、30万元、10万元、10万元转让给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有限公司。至此公司与格瑞特信息的同业竞争得到了解决。

(5)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规范，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资金拆借、接受关联方担保，未经过股东会决议，资金拆借也未约定支付利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衍德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 4、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中，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在可预

见的时间内将不再持续；经常性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未来将持续，并且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对关联方进行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中，除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外，其余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不再持续。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 5、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的影响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5月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法，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上述期间内重大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均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合同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2)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三会文件，了解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3) 主办券商获取了公司关联交易明细，检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销售业务及资金往来相关的会计凭证，并与相关采购发票、采购合同、销售发票、销售合同、银行转账单等附件进行核对，确定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存在除正常销售业务往来之外的资金往来情况；将公司关联交易的单价与非关联方单价进行比对，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是否公允；

(4) 主办券商取得公司报告期初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的银行日记账、序时账、往来明细账、科目余额表；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检查资金占用是否签署借款合同，有无利息；

(5) 主办券商核查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投资及兼职调查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查询表》；查阅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等规章制度以及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关联关系的认定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关于关联方范围的规定，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情况查询表等材料，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承诺与说明，经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披露严格按照《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执行，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往来”中进行了披露。

截至2017年5月31日，公司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欣赛电子有限公司等共占用公司资金435,179.04元（其他应收款核算）。2017年6月1日，关联方上海格瑞特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400,000.00元。上述资金占用款项835,179.04元已于2017年7月28日前全部收回。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制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衍德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承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占用公司资金。股份公司成立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切实履行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事项的承诺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截至2017年7月28日已全部归还。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

他重要事项。

**【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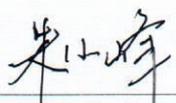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鲍有凤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鲍有凤

  
朱小峰

  
邹继伟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_\_\_\_\_  
吴黎敏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格瑞特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_\_\_\_\_  
鲍有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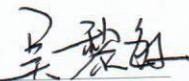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鲍有凤

\_\_\_\_\_  
朱小峰

\_\_\_\_\_  
邹继伟

项目内核专员签字:

  
\_\_\_\_\_  
吴黎敏

